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示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但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